

附件

编号: _____

开封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 区综合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龙湾区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区13-14层

联系人: 刘晓梅

电 话: 0371-2266 9660

传 真: _____

授权邮箱: _____

乙 方: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人: 官晴晴

电 话: 13161127208

传 真: _____

授权邮箱: langer1234@126.com

开封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综合服务项目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

(1) 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评审指标要求，开展把脉式调研，组织专业团队对开封市各部门、区县社会信用体系现状进行总结分析，编制《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开封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梳理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问题与短板，报告应根据开封市提供的相关数据，准确分析开封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进程中各部门、区县的工作基础、面临的问题和短板，并提出至少 5 条针对性建议或举措，报告分析数据应对应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并符合指标考核周期要求，数据分析准确率应不低于95%。

协同构建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各相关主体在建设过程中的职责任务，推进协同共建，

根据第五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要求，编制《开封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开封市建设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等文件，贯彻落实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依据工作需要，为开封市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咨询服务。

（2）推进开封市信易贷工作专项服务

指导开封市全面实现“信易贷”指标的达标。针对“信易贷”所设立的指标要求，策划“信易贷”指标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为“信易贷”平台的研发团队提供了对接省级节点的指导。同时，指导金融机构在落实预授信建模以及“一站式”全流程信贷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要求得到妥善执行。此外，积极指导开封本地的企业和商业银行如何有效使用“信易贷”平台。通过协助商业银行在“信易贷”平台上发布产品，并与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有效对接，从而发放贷款，推动开封市“信易贷”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升。确保在“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金融监测”两项指标工作全面落实并有效提升，最终达到国家信用示范区创建指标的要求。

（3）信用信息归集专项提升服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水资源、空气质量、科技研发项目以及社会保险等多个方面的信用信息进行综合归集。为了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的归集水平，依据信用示范区创

建的指标体系、《城市信用监测指标（2024年）》以及省级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的相关指标要求，积极协助并开展数据归集工作。确保开封市在信用信息管理指标达标，为打造更加诚信、透明的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4）个人诚信建设专项提升服务

基于开封市个人诚信服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开封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推广应用方案。确保至少5个与开封市个人诚信积分相关的应用场景得到落地实施，从而推动开封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5）全流程信用监管工作提升服务

积极推进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以及信用修复等核心信用监管任务。通过制定针对性的事前、事中、事后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扩大监管的覆盖范围，增强监管实际成效，致力于构建一个全面的信用监管闭环。显著提升开封市信用监管的效率和影响力，确保开封市在全省信用监管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

（6）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合同履行工作

进一步加强行政管理和市场运作的合同信用建设，明确合同信用信息的采集、共享以及应用方式，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负责设计和实现合同履行监管成效的展示平台，直观地展示合同的签约、履约以及违约信息。这些信息将进行标

准化的处置和深入的分析，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此外，建立合同履约的全流程跟踪机制，从合同的签订到履行的每一个环节，都能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确保合同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从而提升整个市场的信用水平。

（7）开封市信用产品开发及应用服务

综合考虑了开封市的城市发展定位以及其所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制定《开封市“信易+”工作推动方案》以及《开封市信用+重点民生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助力开封市打造并落地一系列具有特色化的“信易+”应用场景，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例。在河南省和全国范围内得到认可和推广。计划至少创建3个以上能够突出开封市独特特色的典型应用场景。

（8）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专家智库建设

邀请国家、省和高校信用领域专家教授协同建立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专家智库，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为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及创建工作提供智库支撑。

（9）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咨询服务

围绕开封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工作，深入分析原因、挖掘存在问题、制定排名提升方案、开展短板攻坚，协助整理提交信用监测自报材料，确保开封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逐步提升，并满足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条件。

（10）信用教育培训服务

组织专业力量，结合中经社自身资源和优势，利用线下、线上多种形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解读、分领域信用建设专项培训，举办专题培训会不少于3场。

(11) 信用宣传及信息发布服务

协调资源，加强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力度，开展信息运营服务，扩大城市信用工作影响力，营造信用建设良好氛围，打响开封市城市信用品牌。每年通过新华社媒体矩阵宣传不低于5篇。策划“诚信开封”“诚信兴商宣传月”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对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进行信息发布。

(12) 郑开信用同城建设

推动开封市个人信用分与郑州市“商鼎分”规则互认、数据互通、场景互认，供应商需要通过技术开发、规则标准制定等方式，依托h5页面展示用户分数和应用场景，推进两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跨区域诚信激励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两城市信用分在旅游、医疗、出行、政务服务、融资等惠民惠企服务跨域互认、场景共享。

(13) 开封市社会信用创新案例辅导

助力开封市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社会信用创新品牌，围绕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全国优秀信用案例暨优秀信用应用场景微视频案例评选要求，提供全流程辅导服务，通过系统

化辅导，助力开封市实现信用创新案例“从实践到标杆”的跨越，确保不少于1个开封市案例入选。

(14) 驻场服务

创城期间，将安排专人在用户现场进行现场服务，以便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行。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及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2. 付款方式：

①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向中国经济信息社支付第1笔款项（预付款）44.7万元（合同总金额的30%）；

②项目运行半年后，乙方完成以下核心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中国经济信息社支付第2笔款项44.7万元（合同总金额的30%）：（1）提交《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开封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书面确认；（2）“信易贷”平台完成与省级节点技术对接，指导金融机构完成预授信建模；（3）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水资源、空气质量、科技研发项目、社会保险等信用

信息归集指标考核值提升；(4) 制定《开封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修订版)》及至少5个应用场景推广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应在项目运行满6个月前1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成果，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③乙方提交《开封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初审合格，且开封市信用示范区通过国家验收，甲方在收到正式验收合格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9.6万元(合同总金额的4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完成信用示范区创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按已收取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

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发票开具延迟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总部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日止。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等阶段性工作文档，甲方根据实际要求和情况进行验收。具体交付成果和验收标准如下：

1. 交付《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

《开封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开封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开封市建设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等材料。其中《开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或工作台账》《开封市建设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自评估报告》中数据分析，须对应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并符合指标考核周期要求，数据分析准确率不低于95%；《开封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开封市建设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内容符合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具体要求。

2. 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金融监测”等指标提升情况说明。其中开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与银行金融机构联合建立与预授信模型并实现全流程放款，中小企业融资监测问卷填报和回收情况达到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要求，相关指标数值较未提供服务前有所提升或优化。

3. 提供开封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水、气、科技研发、社会保险等信用信息归集指标提升情况说明。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水、气、科技研发、社会保险等信用信息归集指标数值较未提供服务前有所提升或优化。

4. 提供《开封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修订版），不少于5个人诚信积分应用场景推广方案。

5. 提供行业或领域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制度方案或案例。其中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相关材料整理须符合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要求。

6. 提供优化合同履行等指标提升情况说明。实现现有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相关材料整理须符合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要求。

7. 提供《开封市“信易+”工作推动方案》、《开封市信用+重点民生工作实施方案》、不少于3个开封特色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

8. 提供开封市社信用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议程和签到表。

9. 提供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情况说明。开封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须较未提供服务前有所提升，并满足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条件。

10. 提供不少于3次的信用建设专题培训资料。

11. 提供开封市信息稿件发布截图或链接。频次不低于平均1篇/月。

12. 提供开封市个人信用分与郑州市“商鼎分”合作方案及相关成果说明。须通过技术开发、规则标准制定等方式，依托h5页面展示用户分数和应用场景，推进两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建立跨区域诚信激励联动机制，两城市信用分在旅游、医疗、出行、政务服务、融资等惠民惠企服务实现跨域互认、场景共享。

13. 提供开封市创新案例辅导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场所和相关工作条件；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过程中必要的、及时的协调和指导；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需要的本地相关信息、资料。

2. 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项目实施，督促推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5.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事项履行情况、存在问题，与甲方共同保障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用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安全事件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补足差额。

7.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乙方应提供具备专业资质的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各类方案、报告、数据等，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 5 年。

4.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在开封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使用服务成果进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

作。乙方如需在开封市以外地区使用服务成果，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或违反保密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4、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5、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3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并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

任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策因素影响属不可抗力。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开封市。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路平

授权代表: 宫晴晴

签约日期: 2025.6.19

签约日期: 2025.6.19

